RZCR-2023-0070006

日照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日科字〔2023〕24号

日照市科学技术局
关于印发《日照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
各区县科技局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日照高新区创新创业研究院、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日照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日照市科技局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日照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立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，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带动区域农业总体技术水平提高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，规范日照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（简称“市农业创新中心”）的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是面向我市农业科技创新领域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以我市科技型农业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等为依托，创新资源集聚、组织运行开放、研发机制创新、投入结构多元的综合性农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。

第三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遵循“需求引导、择优遴选、绩效考核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以建立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，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带动区域农业总体技术水平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为目的，选择领域技术先进、科研基础良好、科技人才聚集的单位开展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规划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，负责日常管理，主要职责包括:

（一）制定并推动落实促进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的相关政策;

（二）开展市农业创新中心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相关工作;

（三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;

（四）负责对市农业创新中心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各区县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为市农业创新中心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主管部门”），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市农业创新中心推荐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为市农业创新中心提供科研项目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。

（三）协助开展材料报送、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依托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是中心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负责市农业创新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，为中心建设提供配套经费、技术支持、平台建设、后勤保障等基本条件。

（三）确定市农业创新中心主任人选，组建中心组织机构。

（四）健全市农业创新中心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有利于市农业创新中心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。

（五）协助做好市农业创新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，监督检查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 协调解决市农业创新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开展农业先进技术研究开发，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。

（二）实施农业科技成果中试、孵化，推进产业化。

（三）开展农业技术需求征集、方案解决及面向农户的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与培训。

（四）培养、聚集农业科技创新人才；培养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优秀团队。

（五）提供农业中小微企业技术诊断、咨询等中介服务。

（六）联系或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提升特色产业规模效益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

第八条 申请组建市农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申请建设单位为企业的，一般应为日照市范围内注册的科技型农业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。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主导产业明确且应属我市优势特色产业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、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能力以及示范带动作用。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总额的 3%；拥有研究开发所需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等。有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，已与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、稳定的科研协作关系。申请建设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的，一般应为日照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其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应在我市处于行业领先地

位，具有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。

（二）申请组建单位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，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；一般近五年要承担过至少 1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；近五年获得发明专利 1 件以上。

第九条 申请组建市农业技术创新中心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申报单位提出申请，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

1. 形式审查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。

2. 专家评审。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重点从申报单位的科研水平和保障条件，建设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，以及中心建设的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。

3. 现场考察。采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报单位的运行情况、科研条件和基础等情况进行重点考察。

（三）公示。根据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，市科技局择优确定筹建市农业创新中心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批复组建。创新中心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科技局下达 shi3 农业创新中心立项建设文件，与申报单位签订创新中心组建计划任务书，各方按计划任务书履行职责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申报单位收到市农业创新中心建设文件后，向市科技局提交建设方案，由市科技局审定后，进入筹建阶段，建设期为 1 年。实行以政府引导，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，支持市农业创新中心的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建设期满后，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进行验收。通过验收的，予以认定并挂牌。验收未通过的，限期整改 1 年，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的，取消筹建资格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

第十二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对已认定的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。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，其研究开发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。绩效评价达不到要求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1 年，复评不合格的，取消其“市农业创新中心”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应在每年的 1 月底前，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，并按照要求填报有关统计报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市农业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“日照市××农业科技创新中心”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15日。原《日照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日科字〔2019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日照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15日印发